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措施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

 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60280287號

1. 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包括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不生飲、不生食，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，並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(如廁後、進食或準備食物前)。倘出現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、頭痛及肌肉酸痛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，並注意補充水分與營養。
2. 確實檢視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，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，以利維護個人衛生；與人體接觸之水源如飲用水及洗手用水應採用自來水，如無自來水供應之學校應確實消毒、過濾始可使用。
3. 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(含校外教學供餐業者)，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、抽驗、評鑑為衛生優良者。設有廚房之學校，應指定專人督導，食物應澈底煮熟再食用（尤其是貝類水產品）；外訂盒餐者，應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及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。
4. 餐飲從業人員(廚工)如有諾羅病毒感染症狀應停止處理食物；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，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待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。
5. 如有腹瀉、嘔吐之患者，其嘔吐物、排泄物及室內環境空間務必做好清潔消毒，消毒方式如下：

(一)清理期間應安排其他人士遠離嘔吐物及被污染之地方。

(二)清理者請戴上口罩、手套，用已稀釋成5000ppm之漂白水，小心輕灑在嘔吐物或排泄物上，儘速以拋棄式紙巾、抹布或舊報紙覆蓋吸收主要濺落物後清除，然後使用1000ppm-5000ppm之漂白水，由外往內擦拭污染區域，之後再使用1000ppm-5000ppm之漂白水，（大範圍）由外往內擦拭，作用30分鐘後再使用清水擦拭即可。

(三)疑似病毒性腸胃炎之環境，以1000ppm之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。

(四)清理者完成清理工作後，務必以肥皂與清水澈底洗手。